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0-1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兆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平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2,824,196,278.66	11,879,309,078.82	12,071,656,553.13	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注1)	248,800,655.88	300,149,012.08	299,451,036.34	-1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1,724,850.95	297,420,355.99	297,420,355.99	-1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8,273,848.63	-759,367,352.29	-788,378,287.50	1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1)	0.58	0.70	0.70	-1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70	0.70	-1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1)	1.92%	2.55%	2.52%	减少0.6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6,882,640,680.62	30,855,284,546.74	34,030,520,217.82	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62,640,261.41	11,918,581,615.36	12,911,706,424.61	1.17%

追溯调整情况说明:

本集团于本年度取得同一控制下的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75.00%股权,在编制2020年一季度合并报表的比较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

注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6.91%,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集团一季度销售增速放缓,同时行业政策的变化亦导致盈利空间收窄,基本每股收益也因此相应下降17.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0.60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8,158.53	主要为门店退租和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45,696.75	主要为本期收到税收减免及各类专项补助等。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2,938.17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61,488.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1,478.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7,186.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71,286.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60,582.00	
合计	7,075,804.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06%	239,999,991	5,505,77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5%	19,472,330			
HTHK/CMG FSGUFP-CMG FIRST STATE CHINA GROWTH FD	境外法人	2.68%	11,469,64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7,774,799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	5,323,043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09%	4,668,60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3,804,400			
BBH BOS S/A FIDELITY FD - CHINA FOCUS FD	境外法人	0.78%	3,358,7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2,862,99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六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2,364,39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4,494,221	人民币普通股	234,494,22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472,330	人民币普通股	19,472,330
HTHK/CMG FSGUFP-CMG FIRST STATE CHINA GROWTH FD	11,469,644	境内上市外资股	11,469,64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7,774,799	人民币普通股	7,774,799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5,323,043	人民币普通股	5,323,043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4,668,607	人民币普通股	4,668,60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4,400
BBH BOS S/A FIDELITY FD - CHINA FOCUS FD	3,358,761	境内上市外资股	3,358,7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62,997	人民币普通股	2,862,99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六一组合	2,364,393	人民币普通股	2,364,3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26,465.81万元,增长率为-33.59%,主要系受GPO政策影响,医院客户采购模式发生变化,结算方式也随之改变;

2、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38,731.69万元,增长率为99.36%,主要系因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预付应急专项储备物资款,以及进口信用证到期预付货款增加;

3、应收股利:较期初减少83.49万元,增长率为-100.00%,主要系上年同期应收上海鼎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利,本期该公司已纳入合并范围,内部抵消后合并层面不再有余额;

4、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26,024.51万元,增长率为69.37%,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国大药房收购上海鼎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增确认销售网络所致;

5、商誉:较期初增加50,311.78万元,增长率为49.81%,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国大药房收购上海鼎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产生;

6、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33,676.63万元,增长率为435.35%,主要系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政府要求采购应急专项储备物资所致;

7、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133,223.57万元,增长率为91.69%,主要系本期供应链融资增加及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专项贷款增加;

8、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87,446.70万元,增长率为47.99%,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国大药房收购上海鼎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付股权对价款及非金融机构资金拆借所致;

9、应付股利:较期初增加3,798.86万元,增长率为594.56%,主要系本期纳入合并范围之子公司上海鼎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付原股东股利;

10、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增加6,191.56万元,增长率为52.16%,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国大药房收购上海鼎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产生资产公允评估增值确认对应递延所得税负债;

11、其他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31,852.82万元,增长率为434.81%,主要系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垫付采购政府应急专项储备物资所致;

12、财务费用:同比增加1,341.10万元,增长率为85.97%,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

13、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08.19万元,增长率为209.44%,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

14、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244.52万元,增长率为282.86%,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所增加,因而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15、其他收益:同比增加1,204.34万元,增长率为1,105.17%,主要系本期收到税收减免及各类专项补助有所增加;

16、投资收益:同比减少2,270.70万元,增长率为-34.73%,主要系本期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17、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24.71万元,增长率为-1,738.69%,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零售门店退租产生的损失,上年同期无此事项;

18、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133.56万元,增长率为356.39%,主要系本期罚款支出增加所致;

19、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29,594.83万元,增长率为215.29%,主要系收到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专项储备资金所致,上年同期无此事项;

20、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105.3万元,增长率为-100.00%,系上年同期收到联营企业现金分红,本期无此事项;

21、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3.54万元,增长率为49.05%,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2、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16,650.00万元,增长率为-88.33%,系子公司国大药房本期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上年同期收到其原母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池划拨款项,本期收回原归集至现金池的资金;

2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减少16,751.76万元,增长率为-88.34%,主要系子公司国大药房本期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上年同期收到其原母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池划拨款项,本期收回原归集至现金池的资金;

24、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878.10万元,增长率为-43.64%,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国大药房收购零售门店支付门店转让费同比减少所致;

25、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66,488.27万元,增长率为100%,系子公司国大药房本期收购上海鼎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上年同期无此事项;

26、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11,653.82万元,增长率为-73.80%,主要系子公司国大药房本期同一控制下并入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上年同期资金池归集至原母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致,本期无此事项;

27、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53,569.61万元,增长率为230.80%,主要系子公司国大药房本期收购上海鼎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上年同期无此事项;

2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70,321.37万元,增长率为-1,655.61%,主要系子公司国大药房本期收购上海鼎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上年同期无此事项;

29、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439.20万元,增长率为-100%,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少数股东增资款,本期无此事项;

30、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27,620.20万元,增长率为2,762.02%,主要系本期收到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专项贷款资金,以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1、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13,817.31万元,增长率为69.48%,主要系本期收到汇票保证金返还同比有所增加,以及收到与非金融机构资金拆借款项,上年同期无此事项;

32、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40,998.31万元,增长率为192.23%,主要系本期收到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专项贷款资金,以及本期收到汇票保证金同比有所增加所致;

33、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7,553.84万元,增长率为113.49%,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3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44,162.07万元,增长率为1,381.06%,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以及子公司国大药房本期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所支付的投资款所致;

35、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49,710.17万元,增长率为271.24%,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以及子公司国大药房本期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所支付的投资款所致;

3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8,711.87万元,增长率为-290.37%,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以及子公司国大药房本期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所支付的投资款所致;

37、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同比减少0.02万元,增长率为-39.66%,主要系汇率变动的影响;

3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69,022.82万元,增长率为-86.19%,主要系子公司国大药房本期收购上海鼎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及同一控制下合并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所支付的投资款,上年同期无此事项。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兆雄
2020年4月25日

(上接B46版)

3.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合并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16,900,864.61	-12,422,298.61	4,478,566.00
应收账款	180,089,205.65	8,705,880.22	188,795,085.87
应收款项融资		12,422,298.61	12,422,298.61
其他应收款	7,228,154.30	529,078.86	7,757,23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78,091.54	-2,116,264.47	11,961,827.07
小计	201,395,451.49	7,118,694.61	208,514,146.10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941,648,984.05	6,704,201.02	948,353,185.07
少数股东权益	80,832,480.48	414,493.59	81,246,974.07
小计	1,022,481,464.53	7,118,694.61	1,029,600,159.14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

(二)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 “应收票据”和 “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 “应付票据”和 “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三)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地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2020-028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品种,投资风险较小,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资产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资产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4. 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产品期限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92,727,644.45	3,531,456,561.44
负债总额	342,402,184.94	414,687,302.32
净资产	3,150,325,459.51	3,116,769,259.12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65,998.44	140,306,668.24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年度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与其他流动资产总和的 55.74%;公司最近12个月内实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与其他流动资产总和的18.58%。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审议程序

1.2020年4月10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委员会委员同意该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流动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372,000.00	-
2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119,342.47	-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481,506.85	-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482,876.71	-
5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0	180,000,000.00	1,455,726.03	15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0,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00.00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2020-029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李治华先生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李治华先生的提名、表决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治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专业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补选李治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李治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李治华先生简历

李治华,197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统计学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经济师。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市场部项目经理,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山楂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2020-030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发集团”)提名函,因何春亮先生工作调整,中文发集团提议何春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同时提名程志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选举程志鹏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此期间,何春亮先生仍将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责。

程志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5日

程志鹏先生简历

程志鹏,男,1977年12月出生,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信息学专业,大学,学士学位,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曾任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主持工作);东方裕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华章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管理委员会委员、投资部执行总经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2020-031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一、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2020年4月23日,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三爱富”变更为“国新文化”,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于1993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身为“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初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全资收购从事教育信息化业务的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由氟化工转变为文化教育和氟化工双主营业务,控股股东由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转变为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上海市国资委转变为国务院国资委。同年8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6,358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13,563万元,其中奥威亚实现营业收入41,527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19,707万元,成为公司主要营业利润来源。

2019年,为进一步聚焦文化教育业务,公司启动化工资产的置出工作,2020年3月,公司完成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置出。截至目前,公司化工板块仅有常熟三爱富振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822万元,其中教育产品主营业务收入47,541.6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38.09%,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变更证券简称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的新业务收入超过公司营业收入30%的要求。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认为,原“三爱富”这一证券简称已经不能准确反映公司转型为文化教育企业的主业特征,容易对投资者造成误导。为符合公司文化教育主业的实际情况,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客观认知,公司拟将证券简称变更为“国新文化”。

三、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证券简称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公司变更证券简称事项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2020-032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1,065,359.46元,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10,106,535.9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86,409,010.61元,扣除2018年度现金分红165,366,647.45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712,001,186.67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现公司拟向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实际的股份回购情况确定。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412,171.48元, 按公司总股本(446,936,885股)扣除截至2020年3月31日回购专户已持有的股(6,366,278股)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的数额共计44,057,060.70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6.8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股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10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持续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2020-033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一季度化工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有关规定,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一季度化工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0年一季度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外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氟聚合物及精细化学品(VDF)	752.69	765.47	3,855.49
氟聚合物及精细化学品(AD541)	95.90	96.34	443.91
氟聚合物及精细化学品(三氟乙酸)	112.97	143.00	590.39
氟聚合物及精细化学品	268.69	244.24	1,114.55
合计	1,230.25	1,249.05	6,004.34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